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靜如
電話：03-3386021#1118
電子信箱：10080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綜字第1150027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50027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境教育課程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國小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校團體於115年上半年度前來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之「碳索生活館」參與環境教育課程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每場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用以補助前往本館之交通車車資，若實際車資未達5,000元者，餘額可補助部份午餐費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-791-880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